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星叡（原名林威志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陳星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000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4,000餘元」，應予更正為「4,0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星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不諱，然未與告訴人何民昌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、56頁），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本案
03 犯行共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
04 （見偵卷第56頁），此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該等錢財並
05 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6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7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郭怡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10號聲請簡
28 易判決處刑書。

